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6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債 務 人 潘春華

潘許碧霞

一、(一)債務人潘春華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249,0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潘春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潘許碧霞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債務人潘春華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974,2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如對債務人潘春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潘許碧霞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債務人潘春華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潘春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潘許碧霞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